

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房地产市场协助管理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3)0432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3-154



洛阳德正
LUOYANG DEZHENG

采 购 人：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3
1、响应文件的制作.....	7
2、响应文件的提交.....	7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
4、磋商开启.....	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1、总则.....	18
2、磋商文件.....	21
3、响应文件.....	22
4、响应文件提交.....	24
5、磋商开启.....	25
6、磋商.....	25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7
8、纪律和监督.....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一、服务内容.....	31
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3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4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3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 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35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5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35
及融资产品介绍	35
一、联系方式:.....	35
二、融资产品介绍:.....	35
平顶山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36
及融资产品介绍	36
一、联系方式:.....	36
二、融资产品介绍.....	3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37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37
一、联系方式：	37
二、融资产品介绍：	37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37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37
一、联系方式：	37
二、融资方案及融资产品.....	38
三、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38
四、项目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	38
五、其他小微产品.....	38
六、贷款利率及优惠措施.....	38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	38
及融资产品介绍	38

一、联系方式：	38
二、融资产品介绍.....	38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39
及融资产品介绍	39
一、联系方式.....	39
二、融资产品介绍.....	39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40
及融资产品介绍	40
1、联系方式：	40
2、融资产品介绍：	40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40
产品介绍	40
一、联系方式.....	40
二、融资产品介绍.....	41
附件一：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各营业网点.....	41
附件二：申请材料清单	41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42
1、联系方式.....	42
2、融资产品介绍：	42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42
及融资产品介绍	42
一、 联系方式：	42
二、 融资产品介绍：	4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4

1、评审方法	44
2、评审标准	44
3、评审程序	44
4、评分标准说明	4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封面	55
二、投标函	5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0
五、资格证明材料	61
六、开标一览表	64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65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7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9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0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1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72
十四、辅助资料表	73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5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6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7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8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9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0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房地产市场协助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35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3-154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房地产市场协助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892600.00 元

最高限价: 892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3)0432 号	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房地产市场协 助管理项目	892600.00	892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房地产市场协助管理项目，为我中心在市民之家窗口或其他岗位劳务派遣人员，预算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五险及管理费。劳务派遣服务人员 25 名。

5.2 服务期限：一年；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标段划分：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3.2、供应商具有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3、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 12 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065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通济街 77 号 4 楼 005 号

联系人：尚晓雪

联系方式：0379-659777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晓雪

联系方式：0379-659777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 12 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065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通济街 77 号 4 楼 005 号 联系人：尚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7776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房产市场协助管理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3-154
1.1.7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3)0432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采购人以月为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采购人于每月20日前将当月派遣人员考勤情况表抄送中标人，中标人当月劳务费统计汇总表于次月5日前传送采购人，采购人须在次月15日前将当月应付的劳务费支付中标人；中标人于3个工作日内将当月工资划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中。（最终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1.3.1	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 如因政策变动，随时可解除合同。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中标人服务质

		量等，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两年。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所有材料原件证明材料需将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任何纸质版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内容与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u>总价</u>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总预算金额 8926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高于以上控制价，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	/

	金的情形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3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 和 洛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lyggzyjy.ly.gov.cn）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洛财购（2019）3号文支付标准计算，由中标人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电话：0379-63221264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适用的行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X 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 Z 120000万元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X 100人，且资产总额100 Z 8000万元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

		予认定。 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等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和服务项目扣除比例为10%-20%、工程项目为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项目实施方案；
- （9）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房地产市场协助管理项目，共 1 个标段。资金来源：财政资金、892600.00 元。服务期：1 年。

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因工作需要，我中心拟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从事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窗口岗位工作，要求如下：

一、职位要求：

中心市民之家服务窗口或其他岗位工作人员 25 名，其中预售交易备案科 5 人，存量房服务科 8 人，维修资金服务科 7 人，房地产市场科 5 人。

二、服务人员条件：

1. 思想品质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意识，爱岗敬业，诚实守信，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个人签具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女身高 1.56 米以上，男身高 1.65 米以上。

3. 具有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

4. 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工作能力，能熟练操作电脑。

5. 年龄截止到报名日年满 22 周岁（含）以上，40 周岁（含）以下。

6. 能服从管理，遵守劳务派遣公司和被派遣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入选人员：

(1) 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的；

(2) 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3) 受过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或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4) 其他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的。

8. 入选考试（由住房中心组织，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组织考试加分及计分办法：

（1）参加公共基础知识考试，考试内容包括时事政治、基本法律知识、基本写作能力。（卷面分 100 分）按照考试得分多少从高到低择优录用。

（2）本科学历加 5 分；在大学期间获评优秀学生加 2 分。

（3）同分优先处理原则：经以上分数相同的，学历高者优先；学历相同的，年龄小者优先。

六、聘用形式：

招聘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非公务员身份，非事业编制，录用后与中心委托的劳务派遣公司（即本项目中标人，下同）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中心安排到市民之家服务窗口或其他工作岗位。

七、福利待遇：

1. 月薪+单位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试用期为两个月，试用期满后，经考核合格者，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其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五险”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与个人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 工作时间：与岗位所在单位职工同等待遇，八小时工作制，法定节假日休息。

八、管理办法：

1、对聘用人员实行双重管理制，委托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事管理及待遇发放，被派遣单位负责工作管理与考核。

2、派遣到中心市民之家服务窗口工作的人员必须服从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好工作任务，中心负责对其工作进行具体考核。

3、政府购买服务期满，劳务派遣公司与中心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续签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未与被派遣单位书面续约的视同自动解约，政府购买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召回并按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关系。

4、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违法、违纪的由劳务派遣公司随时召回解除派遣，被派遣单位不予经济补偿。

5、政府购买服务期满不再续约或自动解除关系的按《劳动合同法》和派遣协议处理相关事项。

九、服务期：一年

如因政策变动，随时可解除合同。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中标人服务质量等，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两年。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十、其他要求

2.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2.2、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合格服务。

2.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4、投标人对本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种有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5、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服务范围或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报价、服务期等。

6、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

7、服务期：一年。如因政策变动，随时可解除合同。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中标人服务质量等，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两年。

8、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的依据。

9、付款方式：采购人以月为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采购人于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派遣人员考勤情况表抄送中标人，中标人当月劳务费统计汇总表于次月 5 日前传送采购人，采购人须在次月 15 日前将当月应付的劳务费支付中标人；中标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工资划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中。（最终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以上条款视采购项目情况提出要求。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 1：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翠荣	洛阳建行公司客户经理	南昌路132号建设银行	0379-63296788 13937942294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放款快（在线审批，最快 T+0 放款）；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 (2) 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无环保违法记录；
- (3) 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4) 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5) 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一般不超过 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平顶山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刘亚兴	平顶山银行洛 阳分行小微金 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一 楼	13837937717（微信同 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我行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目标客户：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贷款额度：最高 150 万元（含）

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以中标合同付款期限为参考。

申请路径：电话咨询+书面申请

贷款利率：年利率 8%-10%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杨洋	客户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5896531927
马超	客户经理		13072629900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pg.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 1.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 2.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 3.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原则上年利率不低于 7%，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刘严	业务主管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7737997995
许然涛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9903896628
张奇浩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7737997993

二、融资方案及融资产品

我行推出的政府采购融资产品为信用贷款产品“政采贷”。中原银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是指在政府采购招标方式下，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业务。

三、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四、项目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

客户在与政府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回款账户为我行保证金账户，可实现封闭项目回款路径。同时，根据借款企业基本情况、资金周转情况、中标情况、履约情况，借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放款前需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我行可根据第一还款来源情况要求借款企业提供其他附加担保以缓释风险，如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等。

五、其他小微产品

科技贷是我行以河南省科技厅设立的信贷准备金为损失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其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贷款业务。该产品仅需作为担保措施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30%，进一步降低了对客户抵押物方面的要求。

六、贷款利率及优惠措施

在利率定价方面，我行积极贯彻落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政策指示精神，不断完善小微企业定价机制，参照当地同业平均水平，依据客户风险水平，实施差异化的定价。另一方面，我行对小企业贷款FTP利率较大中型企业低30BP，从源头上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我行拥有小企业专营团队，并配备有政采贷专职市场营销人员，能够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杨静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226号	63272215/13592088356	
魏柴扉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226号	63272105/18837923035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政府采购贷款”是指交通银行为洛阳地区政府采购提供货物、服务的小微企业提供的，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订单融资。是供应商中标即可申请的一种简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一般为一年。

2、申请路径

客户中标后即可向我行联系人申请，由我行专业团队上门拜访调查、收集授信资料（参考小企业授信资料清单）及协助开立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后续的审批跟进、放款及贷后管理流程。

3、利率

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4、优惠政策

(1) 在利率水平上，对于优质客户给予利率优惠。

(2) 建立授信审批专用通道，3 日内完成放款，优化各项流程。对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倾斜信贷资源，保障信贷投放。

(4) 一般户及监管账户免开户手续费、免 U 盾使用费。

(5) 开户流程上给予绿色通道，保证办理时效。

(6) 专业团队对产品进行对接，保证业务全流程优质服务。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 0379-63037517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6303752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高新区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一周时间）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幸丽	总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号邮政大厦	13838836699/ 63290358	
杨晓滢	产品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号邮政大厦	13523600357/ 63290358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并质押给我行的政府采购收款账户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额度期限2年，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8个月，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等，贷款利率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	----	----	----	----

王冲	产品经理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楼	62222007	
石磊	副总经理	一、二层	18569936293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我行开展的政府采购融资贷款名称为政采融易贷，指我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授信额度。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业务。

2、申请路径

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即可向我行各营业网点申请政采融易贷。授信申请企业材料齐全完备的，我行可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后附我行各营业网点地址电话及申请业务所需材料清单。

3、授信金额及期限

单笔授信金额最高可达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八十，贷款期限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为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4、利率：参照放款时当地市场利率执行。

附件一：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各营业网点

营业网点	地址	联系电话
分行营业部	洛龙区通济街开元大道交叉口五洲大厦裙楼	0379-62222126
王城路支行	西工区王城大道 221 号	0379-62222022
西苑路支行	涧西区西苑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南角	0379-62222056
华阳支行	辽宁路与丽新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0379-60650338
珠江路支行	涧西区珠江路与寨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美景家园 底层一二层	0379-62222071
英才路支行	洛龙区英才路与美茵街交叉口	0379-62222217

附件二：申请材料清单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公司章程
-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6、授信申请书

7、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闫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405号中信银行大厦1803室	15837959999
齐笑沛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客户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405号中信银行大厦	139388521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是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中信银行根据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2、产品适用范围：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和洛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全省所有小微企业。
- 3、贷款额度：额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90%，最高1000万元。
- 4、申请路径：联系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提供企业基础资料及中标相关资料，资料齐全1个工作日即可审批完结。
- 5、优惠政策：中标政府采购贷款的小微企业可在中信银行普惠金融享受优质客户的最优惠利率、减免相关费用、提供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平凡	产品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671 13461051216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711 13683861133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我行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产品为“政采贷”，是指我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结合其中标项目、采购合同、综合履约能力提供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以该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目前我行该产品主要有线上及线下两种模式；

我行郑州分行机构内已设置专业团队负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办理，已于2018年成功对接河南省财政厅实现政府采购系统的数据互通，开展线上模式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



2、申请路径：政采网直接

线上、线下渠道申请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业务流程：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授信审批（7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放款（合同备案完成之后 5 个工作日内）；

5、风控措施：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回款的账户唯一性；选择已备案的采购合同放款；

6、客户准入：

采购单位

-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采购项目

- 优先支持货物、服务类采购，稳妥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 上一年履行或本年中标采购合同金额占企业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
-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2000 万，期限最长 1 年；
- 线上+线下用款模式结合，线上随借随还，资金支付灵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		15.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

参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8.00	服务方案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进行分档打分,按“优良、一般、差”,分别得8分,6分,4分,没有不得分。(包括组织和实施岗前培训及派遣员工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办理方案等)
	0.00	8.00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管理情况可包含对员工人事档案管理,社会保险的缴纳,工资发放事务及待遇申领等方面的管理,能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和完成。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进行分档打分,按“优良,一般、差”,分别得8分,6分,4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计划	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进行分档打分,按“优良,一般、差”,分别得6分,4分,2分,没有不得分。
	0.00	8.00	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供应商应就某些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人员变动采取哪些补救(替补)措施,以保证用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措施应详尽并切实可行。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进行分档打分,按“优良、一般、差”分别得8分,6分,4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项目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与防范管控措施	项目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与防范管控措施内容完善、切实可行,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进行分档打分,按“优良、一般、差”,分别得6分,4分,2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根据供应商制定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其加强保密管理确保信息安全:从用户角度出发,有针对性地制订详细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按“优良、一般、差”,分别得6分,4分,2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6.00	服务承诺	依据各有效供应商服务承诺的内容是否详尽、可靠,是否有可靠的保障措施,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响应情况,按“优良、一般、差”,分别得6分,4分,2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优惠条件	依据各有效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款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按“优良、一般、差”,分别得6分,4分,2分,没有不得分。
	0.00	15.00	企业人员	供应商员工具有人力资源师管理师证书的:高级或一级人力资源师管理师证书,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二级人力资源师管理师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三级人力资源师管理师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00	4.0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2-4 分。
业绩信誉	0.00	12.00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2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许可证、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